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作为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易见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与山东通嘉投资有限公司及关联方易链通供应链管理（山东）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嘉易诚兴投资（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公司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是为了有效整合资源，发挥各方优势，拓展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 李 洋 梁志宏 赵起高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